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6〕1号

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806号）的要求，结合当前我市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开展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通知”要求的“双公示”信息数据标准

2015年11月30日，省信用办召开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联络员第三次工作会议，具体部署安排了全省“双公示”工作，制定了我省“双公示”信息数据表样。现根据“通知”要求，省信用信息中心及时更新了“双公示”信息数据表样，请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更新后的“双公示”信息数据表样整理填报“双公示”信息（新的表样在“黄石信用办”QQ群下载，群号：99744350）。

二、分期整理“双公示”信息存量数据

对照“通知”要求的“双公示”信息数据标准，考虑到存量数据历史周期长，数据结构复杂，数据量大且整理难度高，为确保数据整理工作质量并尽快见到公示效果，结合2015年6月24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精神，请各单位先期整理2015年7月1日以来的“双公示”信息存量数据，于2016年1月15前报送市信用办，待此项工作理顺后再对此前的存量数据进行整理。

三、尽快建立包括“双公示”信息在内信用信息采集报送工作机制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工作会精神传达提纲及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鄂信用文〔2015〕4号）精神，要尽快建立信息采集报送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专责人员，加强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问责追究，确保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特别是要加快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落地部署实施进度，尽早实现包括“双公示”信息在内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规范采集和自动报送。

2016年1月开始，我办将对未按进度和质量要求落实相

关任务的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按月全市通报，并将通报信息报送市政府领导和各单位主要领导，同时将通报情况计入年度目标考核分值。

附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填报样表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5 日印发

厅局（或市、或***市***县市区）（****年**月**日—**月**日）行政许可信息

事项名称: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其他需要标明的信息								
基本信息	法定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5(居民身份证号)	项目类别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许可内容	许可有效期	许可截止期	许可机关	当前状态	地方编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其他信息1	其他信息2	
	行政相对人姓名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代码)
表格说明及报送要求:																			

1、表格说明:

- (1) 事项名称: 指行政许可清单中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事项名称(必填);
- (2) 行政相对人名称: 自然人填写在公安机关登记的姓名, 企业和其他组织填写在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的名称, 不能填写简称(必填);
-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指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 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当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 此项不填);
- (3) 法定代码: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代码、税务登记证号、居民身份证号五类代码。当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 仅填写“居民身份证号”; 当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 仅填写“居民身份证号”; 当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 仅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代码”、“税务登记证号”四项中必填其中一项, 且“居民身份证号”栏填写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工商、民政、编办按照国家《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已于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赋予的法定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指由质监部门编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码;
- 工商登记代码: 指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前, 企业或其他组织在工商部门登记后获得的法定代码;
- 税务登记证号: 指由税务部门核发的用于企业申报、纳税的法定代码;
- 居民身份证号: 由公安机关颁发给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具有中国国籍的身份证件。
- (4) 项目名称: 指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某一工程项目所规定的正式名称(必填);
- (5) 审批类别: 指按照行政许可的性质、功能和适用条件分类(必填, 选择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其他(需注明));
- (6)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指行政管理机关对许可事项进行统一编号或许可决定书文号(必填);
- (7) 许可内容: 指行政管理机关许可某事项的具体信息内容(本表许可信息, 按单个信用主体独立一行的方式填写, 如果某项许可内容中包含多个信用主体, 则应当拆分逐一填写);
- (8) 许可有效期: 指行政管理机关许可某事项的生效日期(必填, 格式为YYYY/MM/DD);
- (9) 许可截止期: 指行政管理机关许可某事项的有效截止日期(必填, 格式为YYYY/MM/DD);
- (10) 许可机关: 指对某事项作出许可的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定名称(必填);
- (11) 当前状态: 指该许可事项目前的状态(必填, 可选择0, 1, 2, 3; 其中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 (12) 地方编码: 指根据国家行政编码规则, 作出许可决定的机关所处的地方代码(必填);
- (13) 数据更新时间戳: 指该行政许可事项数据导出的时间(戳)(必填, 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 (14) 其他需要标明信息: 指本表中未列明的, 而行政管理机关认为该类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

2、报送要求:

邮件报送, 邮件名和电子文件名应统一, 具体编写格式为: ***厅局(或***市、或***市***县市区)(****年**月**日—**月**日)行政许可信息
接收信息的邮箱地址为: 279302386@qq.com

厅局（或市、或***县市区）（****年**月**日—**月**日）行政处罚信息

事项名称: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其他需要标明的信息									
基本信息		法定代码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生效期	处罚截止期	处罚机构	当前状态	地方编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其他信息1	其他信息2	其他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表格说明及报送要求:																					

1、表格说明:

- (1) 事项名称: 指行政处罚清单中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事项名称(必填);
- (2) 行政相对人名称: 自然人填写在公安机关登记的姓名, 企业和其他组织填写在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的名称, 不能填写简称(必填);
-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指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 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当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 此项不填);
- (3) 法定代码: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代码、税务登记号、居民身份证号五类代码。当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 仅填写“居民身份证号”; 当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代码”、“税务登记号”四项中必填其中一项, 且“居民身份证号”栏填写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工商、民政、编办按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已于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赋予的法定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指由质监部门编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法定代码;
- 工商登记代码: 指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前, 企业或其他组织在工商部门登记后获得的法定代码;
- 税务登记号: 指由税务部门核发的用于企业申报、纳税的法定代码;
- 居民身份证号: 由公安机关颁发给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具有中国国籍的身份证件。
- (4) 案件名称: 指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某一违法、违规事项名称(必填);
- (5) 处罚类别: 指行政处罚的具体方式(必填, 可选择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需注明));
-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指行政处罚机关对外处罚事项的统一编号或许可决定书的文号(必填);
- (7) 处罚事由: 指由行政管理机关记录的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过程(必填);
- (8) 处罚依据: 指行政管理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依据的《行政处罚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必填);
- (9) 处罚结果: 指行政管理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后对外公示的结果信息(必填);
- (10) 处罚生效期: 指行政管理机关处罚事项的生效日期(必填, 格式为YYYY/MM/DD);
- (11) 处罚截止期: 指行政管理机关处罚事项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必填, 格式为YYYY/MM/DD);
- (12) 处罚机构: 指作出处罚事项的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定名称(必填);
- (13) 当前状态: 指处罚事项目前的状态(必填, 可选择0, 1, 2, 3; 其中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 (14) 地方编码: 指根据国家行政区划,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所处的地方代码(必填);
- (15) 数据更新时间戳: 指该行政处罚事项数据导出的时间(戳)(必填, 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 (16) 其他需要标明信息: 指本表中未列明的, 而行政管理机关认为该类行政处罚事项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

2、报送要求:

邮件报送, 邮件名称和电子文件名应统一, 具体编写格式为: ***厅局(或***市、或***县市区)(****年**月**日—**月**日)行政处罚信息
接收信息的邮箱地址为: 279302386@qq.com